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根据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中公司对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项做了具体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具体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系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维护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所制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预案是基于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维护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所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

十三、《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证券中介机构具备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审计和法律顾问服务的资质与资格，业务承办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及丰富的执业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推进，聘请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均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产生，债权收回、债务清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春辉、沈洪垚、邓水岩

2025 年 4 月 24 日